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院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院教師下列事項之複審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：
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- 五、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院長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選任委員由本院各學系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。各系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學系（所）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院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，應有

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

第八條 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學院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